

证券代码：873132

证券简称：泰鹏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0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要求，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4年度内认真履职。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杜媛女士、李琳女士、王健先生，其中杜媛、李琳为公司独立董事，王健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召集人由专业会计人士杜媛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全部成员均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10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2024年1月10日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2023年度审计工作安排事项》。	审议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2024年3月27日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2023年度初步审计工作情况》； 2、《审计部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4年4月21日	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

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p>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4、《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过，其中在审议董事薪酬时，关联委员回避表决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5 日	<p>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p>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9 日	1、《公司审计部二季度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4 日	<p>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产品品种、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p>	审议通过

		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审计部三季度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8 日	1、《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6、《关于核销部分长期挂账往来款项及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8、《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的沟通函事项》。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审计部四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5 年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主要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

经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体现了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事项等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审议各项议案，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情况、内部控制效果等重要事项，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化，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规，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持续提升。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